

# 满洲发达史

(三)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印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漢譯滿洲發達史

定價 國幣五圓貳角

著者 故 稻 葉 岩 吉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四段九三

譯者 楊 成 能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五段九四

發行人 新 馬 晉

奉天市大和區大和町第十三號

印刷人 山 田 浩 通

奉天市大和區大和町第十三號

印刷所 東亞印刷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發賣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六七  
萃 文 齋 書 店

## 七 元明時代之交通路

元代之站赤 宋代漢人之記錄。祇達於金之上京。卽今哈爾濱東方之白城而止。明人之所記錄。尙向東方超出。直抵黑龍江北方之呼倫泊地方。但明人之記錄。亦非明人所創造。乃依元代站赤爲基礎。站赤者。從元史之所解釋。卽驛傳之異名。站者。爲蒙古語 *ᠰᠠᠳᠤ* 之音譯。不出乎驛字之義。赤卽 *ᠴᠢ* 爲蒙古語之接尾語。二字連合而譯之。卽驛人之義。滿洲驛傳之歷史。不必始於元代。但至元代而始完備耳。原夫元人（蒙古人）何故整備如斯之驛傳乎。則因蒙古者。一大軍事國也。其版圖所及。非常廣遠。惟其爲軍事國。故有整備交通之必需。惟其版圖廣遠。故有徧置站赤之要求。如是乃克四方聯絡。而發展其國勢焉。但在元史上。對於南北之交通。並未詳記。而明代之配置各站。其必原本近代。則可推知。又有一言須附帶申說者。蒙古站赤之所以周備者。其原因在於馬匹之豐富耳。

自開原以至朝鮮之通路 開原在於明初。實爲南北滿交通之出發點。茲將遼東誌中明代遼東之地誌上。自開原由陸路以至朝鮮之站名錄左。

坊州城

今海龍城南之山城子

奚

今之海龍又輝發河

納丹府城

今之納丹佛勒

費兒忽

約當今富爾哈河邊

弗出

或卽今之南京約當今之延

隋州縣

今之鍾城

海洋州

今之吉

禿魯

今端川之西

散三

今之北青

據以上之地名爲基礎。而考其實際所經行之道路。大抵自開原沿清河而東進。過英額門。東北折入輝發河之流域。達於輝發河松花江兩水會合之點。繞松花江之上源地。經窩集嶺。海蘭河。出於今之間島。達蒲兒哈德河左岸之延吉府。復東南行。渡豆滿江入鍾城。經鏡城。吉州。端川。北青。以至於咸興焉。此交通路恐係冬季所專用。據文學士箭內互氏之考證。此交通路與元代之路線無甚相差也。（參照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

自納丹府出發之東北陸路 納丹府出發之交通。即自輝發松花二水之會流點。以向東北進行之路線也。今將其地名舉之如下。

那木刺站

今之那木窩集

善出

今之色出窩集

阿速納哈

潭州

或當今寧古塔之西南隅

古州

或即今之寧古塔

舊開元

今之三姓

毛憐

或即今之穆凌河

由以上諸地名推測之。知其經路爲由納丹佛勒沿松花江而下抵吉林之對岸。由今額木索街道經由寧古塔下富爾哈河直達於三姓也。毛憐。或即今之穆凌河。向毛憐之道路。則由寧古塔分歧東向。如是以達於東海岸焉。

從開原以北之陸路 由開原以達伊通河松花江合流地之交通路。其地名有如左列。

賈道站 漢州站 歸仁郡在今呂圖北 韓州今之八面城 信州今之懷德附近 韓本城 海西賓州站今伊通河河口附近 龍

安站今之農安

以上所記大抵當今南滿鐵道以西與之平行之道路也。

從海西以西之陸路 海西者即今松花江屈曲以與嫩江合流點之附近地域其地方通路所經之

地名如下。

肇州今伯都納東南之珠家城子 龍頭山 哈喇場 洮兒河 台州今伯都納之西 尙山 扎里麻今之海拉爾河流城 寒寒寨

哈塔山 兀良河或在滿洲里附近

以上之程途乃自珠家城子出發後過伯都納附近越松花江出洮兒河向北至雅兒河由此以西則與今中東鐵道所經之路線大略相同再前則直達滿洲里矣。

從海西東行之水陸城站 從海西以向東方之城站在元明時代爲最有聲光之交通路收入遼東志者計五十五個之多茲將今日尙能指定其地點之站舉之如左。

阿朮河站今阿勒楚喀 海胡站今海備河邊 尙今站今白城 幹朶里站今三姓之對岸 托溫城今屯河口附近 可木今開莫 乞列

迷城今開留穆 滿涇站今滿額勒

以上所記。乃自今珠赫店東進。經阿勒楚喀東北向出於松花江之左岸。復向東再向東北通過松花江黑龍江之沿岸。至於海之道路也。東遼志載今之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合之點以下。則置狗站。又名曰水狗站。夏月乘船。冬月則乘扒犁。每一扒犁。可載兩三人。以狗曳之前行。疾如奔馬云。但明人之利用此交通路也。僅在十五世紀之初期。其後國運漸以衰弱。遂不得不歸放棄焉。

## 第九章 滿洲之封禁及價值

### 一 明代所拓地之荒廢

**滿洲存亡之關節** 明清戰爭所及於滿洲之影響甚爲重大。吾人試於今日一爲回顧。乃覺有無窮之意味焉。考明清戰爭之時期。自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西元一六一七年）開始。凡歷二十餘歲之久。明之對於防禦設備。籌度者奚止再三。其所耗軍費。實爲不貲。然自又一方面觀之。當時明室內部之財政。早已十分困憊。而且紊亂。在識者問之推斷。即使無滿洲人之侵略。明室滅亡。固有爲運數所不可免者。但在明室之利害固然如是。而在清廷究竟何如。則亦有不可樂觀者。諸葛亮有言曰。漢賊不兩立。當時滿洲除覆滅明室以外。求其所以自存之道。蓋亦甚難。雖清之太宗。深知利用民衆心理。運其巧妙之手腕。以相掩蓋。使其缺點。不至暴露。但其心中之焦慮。必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故吾人於此時期。確認滿洲方面。亦正在危急存亡之秋也。茲更將其原因數端述之如下。

**土地之自然荒蕪** 滿洲危急之原因。雖有多端。而以土地日就荒蕪爲第一。夫戰爭之結果。雖在十

分繁榮之土地。亦不免因戎馬之蹂躪。而淪爲荒土者。此乃必然之事。況滿洲人自身。本不解農業爲何事。其耕作之役。全仗彼所恣意殺戮。後贖餘之少數漢人。分配諸王旗下。附以奴隸之目。令其從事畝畝。

耳。溯明朝自設置遼東都司以來。開墾遼河流域之土地。幾及三萬餘畝。所餘以爲滿洲人之耕地者。不及十分之一。迨發生劇戰而後。多數開墾土地之明人。強半皆逃亡於朝鮮之平安道北部。其餘則避難於山海關內。而此時所有諸王旗下充當奴隸之漢人。亦因戰役之故。不特對於明人此時遺棄之土地。無暇耕治。卽其原來爲諸王耕作之土地。亦并歸荒棄矣。

明末政治家孫承宗守備山海關之記載中。曾言其有在三四年間開墾屯田五千餘頃之事。此雖由於承宗之才具優越。亦因漢人之天性。對於農事忠實。其人民皆慣經兵役。雖在戎馬倉皇之間。亦可驅之以就農田。而滿洲人則向無此種知能也。

**滿洲兵力之集合與空閑地** 上文所言。皆就遼東地域記之也。而一般滿洲之全境則何如。吾人於此。亦有不得不與遼東方面作同樣之感想者。原來清室崛起之時。基本軍數並不甚多。據當時之記錄。太祖崛起興京。創立八旗軍制之時。每旗之定額。爲七千五百人。統八旗計之。其總額不過六萬人。挾此區區之兵力。以之稱霸於長白山下一帶之土地。固無慮其不足。但彼等却不甘小就。方欲悉索敝賦。以與明人對敵。而長驅以攻略燕京焉。則僅此八旗之兵力。自未免有不足之慮。況自軍興以來。歷經大小數十回之征戰。其傷耗之額。亟待補充。雖彼等同時征服朝鮮收降蒙古。其人皆可以備徵發。但國家之基本軍隊。總以同種族人爲宜。於是益益進行滿洲部族之集合。彼太祖太宗二代之政策。一面與明人

交戰。一面分兵於北滿一帶俘虜其他壯丁。遣送於奉天朝廷。以供充實八旗兵力之需要。用是乃所向無敵。博得八旗勁旅之徽號焉。然因壯丁悉被徵發之故。滿洲方面之土地。不特農業上呈衰退之狀況而已。竟有還爲無人荒野者。吾人今姑不必爲煩瑣之考證。姑舉一事言之。豆滿江邊有茂山之谿谷地一處。今固爲朝鮮之領地矣。其在明末時。則謂之瓦爾喀。又謂之老土。此地原爲女真之一族所居。當時朝鮮因欲防禦此族之故。曾於咸境北道犧牲許多之兵力。乃至太祖之時。忽然空無人居。而成爲甌脫焉。朝鮮人於此。乃不費一矢。安然而佔有之。此無他。因其間之居民。爲太祖驅之以就兵役故也。由此觀之。後來滿洲區域內之處女地。其在昔時。未嘗爲人跡所不到。乃因人爲之結果。遂還歸未闢之天荒焉。則其物力之耗減。不可推知乎。

**民族之大移動** 又次則因清人佔領北京之後。本部之滿族。視若天堂。有爭先恐後。盡族西遷而不可抑遏之勢。但欲將當時移動之實數精確稽考。則頗不易。幸有日人所著之韃靼物語一書。關於此節。曾爲較詳之記載。試一爲觀覽。則其光景可想見也。

自韃靼之都城（奉天）以迄明都北京。中間雖有小山。而道路常平垣。寬俱達四五丈。有可宿之房舍。皆極寬大。不若日本式之矮小。亦有竟日循行海濱者。偶遇小川。類多不通舟航。迨至將近北京處。則有大河前橫。停舟以爲橋梁。溯旅程之起迄。凡經三十五六日。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行李則俱用駱駝負送。亦有用馬者。然其馬並不施以鞍轡。但以布幅鋪於腰脊。屬之以繩。而縛於馬腹。其行李物品。

皆顯露在外面包裹也。

由以上所載觀之。其據有燕京視爲天都志滿意足。舉宅內遷之狀。如在目前矣。使此記載而果可信也。則滿洲境域開拓遲滯之原因。亦可以知矣。

## 二 招民條例並無顯著效果

順治初年之勸農 滿洲人乘其方興之鴻運。得長驅而佔有北京也。前已言之矣。但北京地方既經闖賊之蹂躪。其近郊一帶。亦同樣陷於荒蕪之悲境。故滿洲人之佔有北京。在開國之戰略上。雖已告一段落。而戰費却日益增加。度支日以空匱。至順治元年。其新造政府之記錄中。遂有毅然下令全國地方官。急速從事於勸農開墾之事。按當時之規定。凡無主之土地。則分給於流民及官兵開墾。有主者。則招其原主。從事耕作。政府并發給耕作之農具及種子。但在戰爭方殷之際。此種規則。果能收若何之效果。則不可考也。而滿洲方面。則并此種規則。亦未施行。迨至順治八年。始對於山海關外之土地。出有招墾之告令。凡一般人民。有希望在山海關外墾地者。得於山海關道保證之下。許其居住。并分給以可耕之土地。於是遼西方之農業。遂得有幾分之效果。自此令發出之後。其時中央政府不欲令祖宗發祥地域。日就荒蕪之意旨。已可窺見。未及幾時。當清順治十年。中央政府又指定遼陽爲府。附以海城遼陽二縣。

而復公布招墾遼東之命令焉。

**遼東招墾令之內容** 試舉此令之內容言之。其最要之點。即責令一種農民之介紹人與以酬報。令其負招工之責是也。此種農民介紹人。名之曰招頭。而其所以酬報者。亦非金錢等物質之報酬。而爲官爵等資格授與。其官爵授與之法。皆依本人之希望而定。如招頭之希望在文官。則授以知縣。希望在武官。則授以守備之類。然須視其所招民數之多寡。以判別階級之崇卑。凡經手所招農民在六十名以上。未滿百名者。如給文官。則爲州同州判。武官則爲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官則爲縣丞主簿。武官則爲百總。其能招得多數者。每加增百名。則加紀錄一級。其授官之手續。例如招頭所招農民既有成數。則將姓名冊呈報戶部。乃牽引出關。投到於遼東移住地之各府縣官署。交收清訖。該府縣官署。即發一移民收領證書與招頭。招頭即携此證書返京。希望在文官者。則向吏部。武官者。則向兵部。呈驗證書。即能受取官職。至於待遇移住農民之法。則對於每名每月貸給食糧一斗。每開墾荒地一晌貸給種子六升。又每農民百人。貸給耕牛二十頭。其食糧與種子。俟至秋收。即須歸還。由其大體觀之。彼時所定招民之報酬。固十分優厚。然其成績。則不可知也。

**招墾不良之影響** 懸官爵以招民開墾。其流弊所屆。實開賣官鬻爵之先聲。清室賣官之制。則始於三藩平定以後。其時軍事甫定。帑項支絀。故不得不出此下策。以融通財政耳。豈知其結果。於財政之融

通上亦並不能得到滿足。當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有宋德宜其人者。獻言於清廷有曰。頻年出內帑以充兵餉。度支仍有不繼之憂。無已。乃開捐輸之例。計經三年。所得不過二百萬兩。其中以報捐知縣者爲多。其數達五百人。宜請戶部限期停止云云。夫三年共計二百萬兩。則每年不過六十萬兩耳。在康熙十六年之成績不過如此。以之推測順治十年之懸官爵以招徠墾民之事。其成績之不良。可以知也。夫賣官鬻爵之計。能售與否。要關於政府之信用。滿清此際。方始奠都北京。各處戰事尙紛々未已。而遽然出此。其計固已左矣。而果也。至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又追加視開墾地之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給匾額旌表門閭之令。至順治十五十六康熙二十六等年間。種種優典有加無已。其張皇補苴之狀。可以想見。以至康熙七年（西元一六六八年）康熙帝鑒於招墾令之效果難知。乃毅然下詔廢除矣。

各地之殘破依然 西元一六六八年之撤消招墾令也。原因雖有種種。其主要之故。無非成績之不良耳。或者謂自康熙以降。農民之移向滿洲者。漸次增多。已無招墾之必要者。其說之謬。誠不待辯。若果如或人所言。則亦何必恩詔頻頒。疊加優典。以相激勸乎。吾人爲欲解決以上疑問。試將康熙卽位之年。奉天府尹張尙賢所提意見。撫錄於下。讀者試一覽觀。當能明其真相矣。

盛京之形勢。自興京以達山海關。東西千餘里。自開原以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大致可分爲河東與河西南部。河東之部。北起開原。西

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當日之邊防地。自牛莊越三岔河而南。經蓋州復州以達金州。至於旅順。轉而東。經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鎮江。以至鴨綠江口。則爲明季之海防地。此河東邊海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經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塔山。杏山。錦州。以至於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自閭陽驛拾山站至右屯衛之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揵之邊。數千里。經磐山驛。高平。沙嶺。以達於三岔河之馬圈。此則河西邊海之大略也。就河東西瀕海之地合而觀之。皆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倘奸宄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則外患已覺可慮。以其內狀言之。河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惟今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而遼海二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凰城金州等地。每處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祇少數流遺者居之。不能望以耕種與生聚。就中隻身單口者。大半皆逃亡而去。其有家口者。則在此間束手待斃。其於地方殊無裨益。此河東內部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寧遠錦州廣寧。雖爲人民湊集之所。僅有佐領一員以爲管掌。對於治理上缺欠殊甚。此河西內部之大略也。試將河東西兩部合而觀之。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惟幾處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而已。臣朝夕思惟。欲弭外患。必先籌備隄防。欲消內憂。必須充實根本。國家久遠之圖。其在斯乎。

試就右列之意見書觀之。於清初遼東荒涼之光景。可謂敘述靡遺矣。如張氏之所言。遼河以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稍具府縣之形者。祇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然遼海二處。並無城池。其尤堪怪訝者。蓋平鳳凰城金州三要地。僅區區數百人居之。鐵嶺撫順祇充流遺罪人之所。又言合遼東西以觀。皆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但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則所謂招墾之成績。果何在。乎。按張氏此項意見書呈遞之時。乃在康熙元年之春。距順治十年招墾令之頒布。已歷八年之久。而遼東遼西依然不改殘破之光景。則順治招

聖令之並無效果可斷言矣。

滿洲舊戶之由來 順治招墾令既無成績可言。然則遼東西少數漢人之舊戶。果從何處來乎。依調查滿洲掌故者之考證。謂據一種故老共通之傳說。彼悉謂自己之祖先。皆在康熙之初。由山東直隸小雲南（貴州）大雲南（雲南）等省遣撥而來云云。依吾言之。謂爲由山東直隸撥遣者。於事理固無可疑。若謂由雲南貴州撥遣。則以年代計之。殊有可議之點。蓋吳三桂之倡亂。在康熙十三年。而討伐以至平定也。又在七年之後。且當時所有俘虜。大率皆編入臺丁。斷無採用以充官莊壯丁之事。則所謂由雲南貴州撥遣者。其事殊少依據。吾人不敢附和者此也。惟若謂其撥遣時。在於吳三桂以前。則未嘗無此機會。依吾人之見解。當順治十五年之頃。清廷加將軍之顯秩於吳三桂。偕同滿洲之郡王貝子等貴族。平定雲南。收容俘降士卒。當不在少。滿洲之貴族。爲誇耀武功計。盡數驅之凱旋京師。其後遂撥遣遼東。使充自己壯丁者。固爲事理所有者也。

### 三 帶地投誠

何謂帶地投誠 帶地投誠。又謂之帶地投充。其意味。卽由漢人攜帶其自己所有耕地。投誠於操有威權之滿洲人。以求庇蔭者是也。然而在投誠者。雖已將其地產貢獻於人。而其耕種之權。依然在己。此

固吾人所不可不先行認明者。緣清自太祖太宗以兵力取得遼東。威靈震於閭閻。幾有一民莫非其臣。尺地莫非其土之概。故當地漢人。爭以其所有土地獻之王室。投誠受隸。而在清廷。亦喜其嚮化情殷。優加撫愛。不特於其投獻地上之耕作權仍由原主掌握。即其他事項。亦一概仍其故服。爲問清廷對於帶地投誠者。何以不將其土地權剝奪之乎。此則吾人於前節已略言之。蓋因滿族本缺乏耕作能力。而久戰之餘。食糧缺乏。不能不仍然利用漢人耕作也。

**藉端奪產之無賴** 北方中國之漢人。浮沈於兵戈擾攘之中。其生命財產。固十分危險。爲求安全之道。而必出於帶地投誠者。夫亦情勢之所不能自己。但於其際。却有一種無賴不逞之徒。強指他人之產以爲己有。而蒙混投誠者。如是則既可以免差徭。又可以得田產。甚且依附權門。恣行奸宄者。比比皆是。而安分有產之漢人。被其所剝奪者。怨憤填胸。糾紛羣起矣。

**清室諸王之跋扈** 吾人於歷述無賴攘產之餘。爲究其種禍之源。而清室諸王之跋扈情形。有不可不連帶記述者。清當太祖初年。諸王之財產原與太祖之財產並無畛域。太祖歿後之清廷。實諸王之聯立內閣也。但豪橫子弟。更事不多。總連合於一時。安能相忍以久遠。關於此點。不能不另述數行如下。

### 金國諸王之不和

清當太祖升遐之後。骨肉未寒。宮廷之內。早陷於一種悲劇之域。此其故。雖由於太祖生前。未能確定儲貳。其實亦由於諸王之各擁勢。

力而相持不下。緣太祖共生十六子。長子褚英。於明萬曆中獲罪見殺。其餘則皆健在。加之金國之親支。除太祖之遺胤外。並有其弟舒爾哈赤之後人存在。且彼等皆擁有萬軍。爲馳驅百戰之健將。其勢力。並不在太祖之下。茲將太祖崩御之際。諸王之名號年齡遭際略表如左。

| 姓     | 名    | 年齡(天聰元年) | 歿於何處   | 備  | 考 |
|-------|------|----------|--------|----|---|
| 褚英    | (一)  | 未詳       | 萬曆四十三年 | 正法 |   |
| 代善    | (二)  | 四十六歲     | 順治八年   |    |   |
| 阿拜    | (三)  | 未詳       | 順治十年   |    |   |
| 湯古岱   | (四)  | 未詳       | 崇德五年   |    |   |
| 莽古爾泰  | (五)  | 四十歲      | 天聰六年   | 追削 |   |
| 塔拜    | (六)  | 未詳       | 順治十年   |    |   |
| 阿巴泰   | (七)  | 三十九歲     | 順治三年   |    |   |
| 太宗皇泰極 | (八)  | 三十五歲     | 崇德七年   |    |   |
| 巴布泰   | (九)  | 未詳       | 順治十年   |    |   |
| 德格類   | (一〇) | 三十一歲     | 天聰九年   | 追削 |   |
| 巴布海   | (一一) | 未詳       | 崇德八年   | 誅死 |   |
| 阿濟格   | (一二) | 未詳       | 順治八年   | 誅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達海 | 瓦克達  | 薩哈璘  | 碩託   | 岳託   | 以上緒英諸子 |  | 尼堪   | 杜度   | 以上舒爾哈赤諸子 |    | 濟爾哈朗  | 阿敏   | 以上太祖諸子 |  | 費楊古  | 多誅   | 多爾袞  | 賴慕布  |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 (二)  | (一)  |          |    | (二)   | (一)  |        |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 未詳   | 未詳   |          |    | 三十一歲  | 四十二歲 |        |  | 未詳   | 十三歲  | 十五歲  | 未詳   |  |
| 同上  | 順治九年 | 崇德元年 | 崇德八年 | 崇德四年 |        |  | 順治七年 | 崇德六年 |          |    | 順治十二年 | 天聰四年 |        |  | 未詳   | 順治六年 | 順治八年 | 順治三年 |  |
| 誅死  |      |      |      |      |        |  |      |      |          | 戮死 |       |      |        |  | 誅死   |      |      |      |  |